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两艘待建船舶
(江南造船厂编号为 HULL NO.H2871 及 HULL NO.H2872)
完工后的价值评估报告
沪集联评报字(2024)第1085号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40003202400337
合同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4)第108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4)第1085号
报告名称:	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两艘待建船舶(江南造船厂编号为HULL NO. H2871及HULL NO. H2872)完工后的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27,570,800.00美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8月0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蔡臻亮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90088 陈梦圆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2006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两艘待建船舶
(江南造船厂编号为 HULL NO.H2871 及 HULL NO.H2872)
完工后的价值评估报告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3
附 件	15

声 明

本声明系本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两艘待建船舶
(江南造船厂编号为 HULL NO.H2871 及 HULL NO.H2872)
完工后的价值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两艘待建船舶（江南造船厂编号为 HULL NO.H2871 及 HULL NO.H2872）完工后的价值评估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4）第 1085 号
委托人	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英文名：BAL Container Line Co., Limited）
产权持有人	Lecang Fantasy Limited
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评估目的	拟资产收购
评估基准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申报的由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厂”)建造的两艘船舶完工后的价值; 评估范围为拟收购的两艘 14000TEU 集装箱船(江南造船厂编号为 HULL NO.H2871 及 HULL NO.H2872)。(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2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委估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234,046.00 万元,以报告日汇率折合美元 32,757.08 万元。
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报告出具日 2024 年 8 月 9 日至两艘船舶交付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内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鉴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未来时点,故评估中假设未来基准日的造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同报告出具日一致;同时,本次评估假设委估的船舶能按计划期限完工并交付,但非对建造期限的保证。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并作出独立判断。 其余特别事项说明详见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两艘待建船舶
(江南造船厂编号为 HULL NO.H2871 及 HULL NO.H2872)
完工后的价值评估报告

正 文

沪集联评报字〔2024〕第 1085 号

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两艘待建船舶（江南造船厂编号为 HULL NO.H2871 及 HULL NO.H2872）完工后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 委托人：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英文名：BAL Container Line Co., Limited)

注册登记地：中国香港

公司登记号码：60222474-000-08-23-0

(二) 产权持有人：Lecang Fantasy Limited

注册登记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登记号码：2103717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截至报告出具日，委托人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与产权持有人 Lecang Fantasy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委托人拟收购产权持有人持有的两艘待建船舶（江南造船厂编号为 HULL NO.H2871 及 HULL NO.H2872）。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拟收购 Lecang Fantasy Limited 持有的两艘待建船舶(江南造船厂编号为 HULL NO.H2871 及 HULL NO.H2872),委托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两艘待建船舶完工后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申报的由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建造的两艘船舶完工后的价值;评估范围为拟收购的两艘 14000TEU 集装箱船(江南造船厂编号为 HULL NO.H2871 及 HULL NO.H2872)。

两艘待建的船舶合同价分别为 14,480.00 万美元,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为两艘船舶的建造,产权持有人按建造合同相关约定向建造方支付了共计 5,792.00 万美元的定金。

两艘船舶的相关建造参数如下:

项目	参数
船舶类型	集装箱船
制造商	江南造船厂
长×宽×深	335 米×51 米×30 米
设计吃水	约为 117,700 公吨
结构吃水	约为 155,000 公吨
船体材质、甲板材料	钢质
最高航速	22 节
型号/类型	WinGD 8X92-B LLT, LPSCR
额定功率	37,800kW×74.0RPM
侧推	隧道式,容量约 3000kW
发电设备	3800kW 二套、4300kW 二套
救生设施	救生艇,救生筏,救生圈

委估的两艘船舶建造合同于 2024 年 6 月签署，由江南造船厂建造，计划建造进度如下表所示：

编号	主船体开工	入坞	出坞	交付
HULL NO.H2871	2025/6/3	2026/2/10	2026/5/22	2026/11/30
HULL NO.H2872	2025/10/10	2026/7/6	2026/9/29	2027/2/28

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设定为委估待建船舶的完工交付日，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基准日的造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同报告出具日一致。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报告出具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3、其他有关法规 and 规定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三) 权属依据

- 1、购买合同
- 2、按建造合同相关约定支付定金凭证
- 3、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4、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相关价格指数及有关研报
- 5、报告出具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考虑到委评对象类似市场公开交易案例极少,预期收益也难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难以合理预测。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 评估方法介绍

通过市场调查,查询并确定船舶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并考虑与购买方相关的其他成本费用从而获得船舶的重置全价。

计算公式:评估价值=基准日重置造价+管理费用+资金成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和方案。
- 4、指导产权持有人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 5、听取有关人员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估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产权持有人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产权持有人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 6、根据评估目的、搜集的资料以及产权持有人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 7、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

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 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产权持有人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 特别假设

- 1、假设委估的船舶能按计划期限完工并交付。
- 2、评估假设未来基准日的造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同报告出具日一致。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2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委估资产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234,046.00 万元，以报告日汇率折合美元 32,757.08 万元。

明细如下：

江南造船厂 编号	评估净值 (人民币万元)	评估净值 (美元万元)
HULL NO.H2871	117,023.00	16,378.54
HULL NO.H2872	117,023.00	16,378.54
合计	234,046.00	32,757.0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交易税费，且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鉴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未来时点, 故评估中假设未来基准日的造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同报告出具日一致; 同时, 本次评估假设委估的船舶能按计划期限完工并交付, 但非对建造期限的保证。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并作出独立判断。

2、至评估基准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 本次委评的资产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 无其他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评估报告提出之日, 除上述事项外, 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 且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 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 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此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出具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报告出具日至两艘船舶交付日（即在2024年8月9日至2027年2月28日内有效）。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为2024年8月9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赤峰路433号2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62601923

传 真：021-51219296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蔡臻亮（中国资产评估师）



陈梦圆（中国资产评估师）



2024年8月9日